附录Ⅰ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FD/O 05.03-009B

甲方：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一、针对原合同条款有异议并提出申请变更的，需将申请项详细填写于下表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原合同条款描述	变更后合同条款描述
1	年度采购合同		2.2 结算和支付：结算前，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质量索赔事宜；结算方式为：下线结算，甲方根据甲方上月 21 日 8：00 时至本月 20 日 24:00 时装车下线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下线结算数量甲方通过邮箱或 SRM 系统发送至乙方）。结算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并挂账后，从次月 1 日起满 90 天支付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本款所约定的结算、付款期限顺延。	2.2 结算和支付：结算前，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质量索赔事宜；结算方式为：**入库开票 30 天，现金结算**，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入库合格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结算后，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30 天支付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包括电汇/汇票。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本款所约定的结算、付款期限顺延。

			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订单及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提交合格产品至甲方的，则每逾期提交 1 天以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前述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合格产品的责任，或乙方对因此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对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延误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	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订单及相关附件中的约定数量、日期、地点提交合格产品至甲方的，则每逾期提交 1 天以 **5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前述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同意此延迟，否则乙方不能免除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合格产品的责任，或乙方对因此延迟而引起的乙方或甲方的任何成本增加所承担的责任。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对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遭受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延误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
			6.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甲方停线，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含）以内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以 3000 元人民币/分钟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8 小时（含）以上的，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按照每天三班 24 小时计算。	6.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甲方停线，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含)以内的，则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按实际停线时间，以 **2000** 元人民币/分钟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足 1 分钟的按 1 分钟计算)；一天之内停线累计 8 小时(含)以上的，赔偿计算标准继续累计计算，按照每天三班 24 小时计算。

			6.4 未经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生产停线或关联零部件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则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和 6.3 条款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4 未经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生产停线或关联零部件损坏或无法再次使用，则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和 6.3 条款进行赔偿。
			6.8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提供、销售本合同产品至任何第三方。如果一旦经甲方查明乙方有此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删除该条款

二、原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